

凯泽(签名)

常驻代表

感谢。

如蒙将附上的报告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下)和安理会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

感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实现自决”问题的专家讨论会报告一份。

议等办,在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法中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实现自决”问题的专家讨论会报告一份。

谨此附上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1978年12月16日大会第33/99号决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0年11月28日盖加拉国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议程项目 28

第三十五届会议

大会

GENERAL  
DISTRICT  
A/35/677  
S/14281  
2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理会事会



大

联

合





经济征服的因素。此外，必须使这项统一的裁略有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更广泛的发展的裁略有生关联，因为埋藏在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对自决的否定的下面的就是许多有助于互相增强力量的整体。

会议探讨了说明和强调了会议的名称所暗示的各种关联的重要性。如果法律是一个严密无缝的网，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对自决的否定的裁略也是如此。按照这项不可分割的裁略的各部分所创建的机构，这些机构所产生的法律文件，和所拟订的执行的方式和节目，必须予以仔细检查，以期使其成为一个更连贯一致。

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其中有的是新的，有的是在继续有的紧急情况下值得重提的。

训研所的印象是我们开始这次的努力时所怀的期望已经达到了。参与会议的人召开了书面编写的文件内所采取的立场。

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

日内瓦

讨论会

和种族歧视以及实现自决问题的训研所

关于国际法中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

附件

而且必须检查国际社会的各公共机构推行的裁军，各国政府为履行其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而推行的裁军与各私立或非政府社团（包括教会、工会和公益法律办事处）所作的努力之间的关联。这些并行的努力能够并且必须更有效地互相支持，从而增加力量。

其次，专家会议明确而一致地强调了这一点：上述各机构、政府和社团对其实现一切方法制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对自身的否定的结果不已的滔天罪恶的正常正义应当给予高度重视。就种族隔离和权力否定期望而言，各国应帮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同给予种族主义政权的国际社会方面有责任去研究能够使对南非的现有的强制性制裁更为有效的办法，特别是执行及时侦查和揭露违法行为的更可靠的办法。

会议上提到了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同给予种族主义政权的真正代表的南非解放运动的责任，也有对被承认为代表该解放运动的机构通过援助的数量和资源度量这两者之间的相关。在这方面，参与会议的人说，对采取种族隔离行动的国家给予支援就违反了国际义务。

此外还应努力加强前线国家的经济，从而加强其抵抗力量。

许多参与会议的人表示意见说，对扩大制裁范围使其包括对南非的一切通商，无论什么通商都包括在内，应当给予优先。大家普遍赞同的意见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执行秘书处，并且也应应当在训诂所协助下发展有效侦查及安全理事会已经发出的不雅书函，以及非通商（武器等等）的禁令的案件所必需的专门技术。此外建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委派一个专家小组在比较短的固定时间内研究把制裁范围更加扩大的可行性问题，包括施加制裁、大概可有的实效和执行方法等问题。安全理事会在此将收到这些问题，包括施加制裁、大概可有的实效和执行方法等问题。

项研究报告后应当予以执行，除非南非已实际遵行了理事会过去各次有关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的决议。

参加者着重指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战斗，是公约。

宣言布此谴责犯行是违反基本国际法的罪行，因此也是危害全人类的罪行的所有机关的准则所造成的法律后果。许多参加人都谴责那些还没有批准的国家，批准那个的协助下，进一步研究经常不断地、严重地追究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剥削各自的会议的人都是极力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委员会或在联合国训练所许多参加会

一个例说，美国法律允许外国人向美国法院提出在任何地方违反国际法的诉讼。第六、凡直接参加非法行为的人一旦被发觉，应在当地受民事或刑事处罚。

国家的法律机关不得给予承认。

第五、由非法政权借以提高某一当事方的地位或给予利益的民间交易，其他国家

第四、参加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的人，如遭俘获，应有享受战时待遇的待遇。

国的人应有享受特别照顾作为准民。

第三、凡居住在违反上述准则的国家内而拒绝执行其非法命令并逃离其管辖范

认的政府的合法地位。

第二、经常不断地违反此项准则的一个政权，最后可能会丧失它作为该国政府

单边法令，凡抵制此项准则，均属无效。

第一、任何国家不得借任何理由违反国际法的命令或准则；任何条约、协定或

的意见。有关这一主题所表示的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并决定以下观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剥削自决权应视为违反国际行动所遵循的基本准则。会议听取了各种有关这种情况可能造成法律后果

素指称的国家显然违背了它们的国际义务。

亚人和南非人，从而促进解放和为解放作好准备。你参加者看来，没有向这些方

以前曾再三指出，国际社会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有义务训练流离失所的纳米比亚

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斗争的组成部分。参加者又强调指出，全世界都应学习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取缔和惩处种族隔离公约》等，有助于铲除这些罪恶。

又指出，特别是就自决权准则而言，联合国本身的作用所在都应在所有可适用的环境中把该准则列为优先事项。基于政治理由而拒绝对一些国家施行此项准则，将不能确立该准则的强制法本质，从而破坏全面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

非的损害，并表示意见说，尚未制订此类法律的国家应紧急地制订此类法律。同样地，应鼓励各国制订法律，允许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必须有机会通过各同国司法或行政程序取得那些从事国际贸易而可能适用于南非的制裁的各实体机构的记录。

在检查印度、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取消国内种族主义法律和作法的一些值得称许的行动时，参加者又指出正确分析社会、法律、政治和经济等因素之间的适当关联的重要性。他们强调指出需要由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关研究和了解问题的实质性质。几位对提倡改革国家法律和作法具有经验的专家认为，公开的、赤裸裸的种族主义已不再是他们各国国内法律或他们各自社会的民间行为模式的主要特色了。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以外的大多数国家，种族主义都“转入地下”，表现的方式隐蔽狡猾，只有利用繁复又花钱的数据数据库和技术现场调查，才能加以揭露。

公所公认，对这种更加狡猾的种族主义作法的揭露和消除，是无法单纯地通过检查政府提交国际机构的正式报告，或研究由官方核准的机关提供各国政府和法院的资料，而取得显著进展的。

在种族主义讨论期间，参加者认识到《消除种族主义公约》第2(2)条巧妙地迫使各国执行补救或积极的行动方案，以建立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均等，而不仅仅以达到法律面前的形式平等为限。既然这种补救方案是《消除种族主义公约》所规定的，它们认为，国际社会对穷国负有法律和道义责任，应特别考虑解决大量的资源，以克服历史上的种族主义对真正平等造成障碍的障碍。又有人认为，按照《消除种族主义公约》第2(2)条，执行这些补救方案的各国内，有责任以合理时间向具体列出其目标并在合理目标实现前完成时取消对特殊团体的歧视。为会议而编写的专家报告支持了参加者的这些认识。

参加者强调研究、教育和训练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大学教授和种族关系机构主任关于教授种族歧视问题圆桌会议的结果和建议(ST/HR/SER. A/5)。有人建议，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主管机构和建议(SI/HR/SER. A/5)。有关机构合作可能有助于这些结论和建议的贯彻和执行)。

所有参加者对讨论会的思想可用一位参加者的话来概括，他说，“今天早上我读种族隔离时，我深认识到一些不安。因为，毕竟有人会认为，到了这个时候还容谈这个可耻现象的时机应当已经告一段落而代以决定性的积极行动。”本报告的目的，正如其中所反映的所有专家的想法一样，是在这方面提出更进一步的具体步骤。

由于种族主义性质的这种转变，参与者感到负责消除种族主义的各国际机构现  
在必须认识到纯粹政府或其他公共来源之外取得情报的责任，并强调向种族歧视  
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道义程序权的重要性。开始时，应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  
家采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因为它容许私人申诉。一  
些参加者也强烈敦促24国委员会在调查殖民主义方面所拟订的调查工具现在应该  
接受国际机关的改造，以方便它们反对种族主义的全球战略的实施。

Y. BAHNBY 先生

外交部

保加利亚、索非亚

KADER ASMAL 教授

国际法讲师

三一学院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

爱尔兰共和国，都柏林

J. P. ARRIES 先生

权利平等司

国际劳工局

瑞士，日内瓦

ABDUL-CHANI AL-RAFEI 席士

训练主任

研究所在

纽约

### 参考者名单

万国宫

日内瓦

1980年10月20-24日

和种族歧视以及实现自由”问题的训练所讨论会

关于“国际法中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

博士	JOSTIGE IFO S. BARON 先生	英国，伦敦 联合国秘书处 法律特别顾问
先生	ROLAND BROWN	美国，纽约 联合国秘书处 法律特别顾问
先生	ROLAND HENG CHEE 廉士	新嘉坡 新嘉坡大学 政治系 代理主任
博士	CHAN HENG CHEE 廉士	新嘉坡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首席顾问
先生	LEROY D. CLARK	苏联，莫斯科 非洲研究所在 组织研究所 博士
博士	LUDMILA DEMKINA 廉士	苏联，莫斯科 非洲研究所在 组织研究所 博士
博士	THOMAS M. FRANCK 廉士	博士 研究主任 训练所 博士

A/35/677  
S/14281  
Annex  
Chinese  
Page 6

训研所

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HANS GEISER 贺士

墨西哥  
HECTOR GROS SEPTELL 教授

联邦发展公司  
RUPERT G. JOHN 费士

巴巴多斯

圣安东尼学院  
英国，牛津

种族关系罗德兹讲席教授  
KENNETH KIRKWOOD 教授

联合国  
纽约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高级政治事务专员  
ELIZABETH S. LANDIS 夫人

牛津大学  
巴利奥尔学院  
英国，牛津

JOHN CHRISTOPHER MCCRUDDEN 先生  
纽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V. NARASIMHAN 先生

纽约

训研所

执行主任

DAVIDSON NICOL 威廉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阿贝巴

非洲统一组织

FRANCIS X. NJENGA 先生

政治部主任

ANTHONY D. PADGETT 先生

报导员

训研所见习员

纽约

ANTHONY D. PADGETT 先生

报导员

ALBERT TRVOEDJRE 先生

瑞典，日内瓦

安东尼·杜沃德耶先生

瑞典，日内瓦

联合国

人权司

主任

THEO C. VAN BOVEN 先生

纽约，联合国

主管政治托管和非殖民化事务部副秘书处办公室

非殖民化研究和情报股

政治事務专员

FRANCESC VENDRELL 先生

A/35/677  
S/14281  
Annex  
Chinese  
Page 10

瑞典驻坦桑尼亚大使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DAVID WIRMARK 先生  
观察员  
GAY MacDOUGAL 女士